

- 以決定最適推動方案。
- 二、按貨物稅係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對產製廠商或進口商課徵，如提供無障礙小客車免徵貨物稅優惠，依法應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稅，有賴業者配合降低售價將免稅利益回饋予購車者。惟按以往減免進口水果及奶粉關稅之經驗，民眾抱怨廠商以變更配方或包裝為由墊高售價從中牟利，政府無法約制，以致民眾未能真正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無法落實；次按以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無障礙計程車及公共運輸工具汰舊換新採現金補助方式，獲有顯著成效，民眾亦較能感受政府施政美意。
  - 三、鑒於目前交通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專供因身心障礙及年長而需坐輪椅者使用之車輛，其定義、要件、管理及事後稽查機制等配套，尚乏相關規範，在無完整配套機制下，提供相關優惠，恐產生流用，致無法落實嘉惠年長或身障者之美意，並造成財政資源之浪費。
  - 四、租稅減免將使政府稅收減少，存在預算排擠之問題，為避免影響各級政府之財政健全運作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採租稅減免方式推動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明定可達成政策目的之合理實施年限，並應依該條規定及本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新臺幣 200 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案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可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並扣抵下年度應納稅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9)

王委員建議新臺幣(下同) 200 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案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可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並扣抵下年度應納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至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額乙節，經財政部審慎研議，考量須配合修正相關稅法及電腦作業系統，並增加實務作業之複雜度，亦未能達成節省行政成本之目的，允宜保留。
- 三、為避免 1 元退稅造成民眾困擾，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邀集其他地區國稅局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並獲共識，爾後類此情事當可避免。
- 四、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等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

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賡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 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0)

楊委員針對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課稅起徵點，由現行新臺幣(下同) 2 千元調整至 5 千元與 1 萬元間，俾符實益等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個人取得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依上開規定採分離課稅，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其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 千元，始按 20%扣繳，符合稽徵簡便原則，相較其他類別之所得課稅已屬從優考量。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 101 年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統計資料分析，中獎金額未達 2 千元之中獎人數，約占中獎總人數之 98.69%，顯示絕大多數中獎人之獎金收入毋須繳稅，僅 1.31%之中獎人需按 20%扣繳率分離課稅。
- 二、前述 1.31%之中獎人，中獎金額占中獎總金額之 48%，倘將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扣繳門檻由現行 2 千元提高至 1 萬元，受益人數有限，卻將造成國庫稅收損失(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統計資料顯示，稅收損失將高達 13.91 億餘元)，並將連帶影響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扣繳，擴大稅收損失，影響財政收入及社會福利政策財源。又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屬意外所得性質，提高免稅金額門檻，形同給予中獎人租稅減免待遇，惟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財源卻將減少，尚非妥適，宜審慎考量。
- 三、次查其他國家相關課稅規定，部分國家或地區雖未針對彩券中獎獎金課徵個人所得稅，惟另課徵彩券稅或博彩稅，如英國、澳大利亞及香港；部分國家須將獎金所得併入個人所得總額課稅，如美國；部分國家亦採行分離課稅，如韓國。考量我國現行稅制及公益彩券發行現況，有關提高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免稅金額門檻之建議，允宜保留。

(四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 8-5-1-6 等案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3)

陳委員就行政院答復書面質詢之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 及本次 8-5-1-6 所稱有關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涉稅務問題顯非實在一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